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1年3月16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1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安吉女士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聘任劉金先生為本行行長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劉金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劉金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一。

二、提名劉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該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選舉劉金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四、聘任劉金先生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劉金先生將自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之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五、聘任陳懷宇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聘任陳懷宇先生為本行海外業務總監的議案》，目前陳懷宇先生擔任海外業務總監的任職手續尚未辦理完成，陳懷宇先生將不擔任本行海外業務總監職務。陳懷宇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陳懷宇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二。

六、聘任卓成文先生為本行總審計師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卓成文先生擔任本行總審計師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卓成文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三。

附件：

- 一、 劉金先生的簡歷
- 二、 陳懷宇先生的簡歷
- 三、 卓成文先生的簡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劉金先生的簡歷

劉金先生出生於1967年，2021年加入本行。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分行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分行行長等職務。199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附件二

陳懷宇先生的簡歷

陳懷宇先生出生於1970年，1997年加入本行。2017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本行悉尼分行行長、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助理兼信貸風險總監，中國銀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本行匈牙利分行行長。1992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1999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附件三

卓成文先生的簡歷

卓成文先生出生於1970年，1995年加入本行。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總監。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中銀集團保險執行總裁、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紐約分行副總經理、本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5年獲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